

# 臺東縣延平鄉辦理村長、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規範

發文字號:101年8月02日延鄉民字第1010008680號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101年5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01804號函暨台東縣政府101年5月22日府民自字第10100918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目的：為促進村、鄰基層幹部之互助合作、聯繫彼此感情、溝通觀念、並鼓舞工作士氣，本所得每年舉辦村長、鄰長文康活動一次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訓練：為謀求村、鄰長瞭解當前法令，以利村里業務之推展，故辦理教育訓練。
2. 觀摩：觀摩活動與其他鄉鎮的社區、鄰里互動，透過基層相互的溝通，拓展本村鄰長及社區幹部等基層工作人員的見聞與新知，提昇專業素養及行政智能，進而相互彼此聯絡情感，加強提升服務績效。
3. 業務交流參訪：參訪的重點係針對民政及為民服務相關業務，與以其他鄉鎮公所進行業務上之心得交換，交流層面包括民政業務之選務工作、藝文活動、環保資源、活動中心管理暨社會救助、經濟分享其他相關業務等。以期落實為民服務工作、強化服務品質，提升機關形象。並透過此次業務交流參訪活動，加深兩地的互動及認識，建立長期的友好關係，以達共同發展，互利互榮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1. 縣內觀摩：本縣16鄉鎮市
2. 縣外觀摩：縣外之特色或績優鄉鎮市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依實際需求及經費得辦理1至3天之文康活動行程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**1、村鄰長本人 2、村鄰長因故不能參加時得請村鄰內(家屬或志工)相關人員向主辦單位報備參加**

七、經費來源：該項活動以村長、鄰長為參加對象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規範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不適之處得隨時修正之。

**九、本規範即日起實施。**